

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电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凯毅”）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96民初627号】，裁定准许原告沈阳凯毅撤回起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0日海南一中院出具（2021）琼96民初62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立案受理原告沈阳凯毅诉被告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高开”）、第三人东北电气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因被告沈阳高开被列入市场监管部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处于无法联系状态，无法开展实施必要的调查工作，由此导致的诉讼结果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经综合考量，为维护自身及股东权益，2022年6月9日沈阳凯毅向海南一中院提交《撤诉申请书》，请求撤回对被告的起诉。

2022年6月14日海南一中院作出（2021）琼96民初627号《民事裁定书》：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损害他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沈阳凯毅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沈阳凯毅负担。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撤诉,是沈阳凯毅基于现实情况需要,为维护自身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而采取的必要行为。本案原告沈阳凯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案的判决结果对公司合并层面的当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存在负面影响。

### 五、备查文档

(一)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琼96民初62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1日